

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務處徵法務律師(經理級)1名

### 一、應徵條件：

- 1.公私立大學院校法律系畢業，具碩士學位者佳。
- 2.具律師資格。
- 3.二年以上律師執業經驗。

### 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1.校內法規之審訂
- 2.校內各單位之法律諮詢(含撰擬法律意見)
- 3.處理本校各類法律訴訟(擔任本校訴訟代理人)
- 4.審閱本校各類法律契約及文件
- 5.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提供法律意見
- 6.其他交辦事項

###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臺灣大學法務處

### 四、待遇：

- 1.採專案薪資支給，月支薪酬新臺幣70,000元起(依年資學經歷決定)。
- 2.除勞基法給假外另有寒暑休(依學校規定)。
- 3.獨立辦公室。

### 五、應徵方式：

- 1.歡迎有意應徵者備妥：

#### (1)校聘人員履歷表

【請至臺大人事室首頁-常用表單-行政人力組-校聘人員-校聘人員履歷表  
[http://www.personnel.ntu.edu.tw/News\\_n\\_169\\_sms\\_10279.html](http://www.personnel.ntu.edu.tw/News_n_169_sms_10279.html)】，若有承辦知名或重要訴訟案件之經驗，請列舉清單檢附(民事、刑事、行政、智財訴訟皆可)。

#### (2)應徵者擔任代理人之法院判決一份(含應徵者於該案提出之訴狀一份)。

#### (3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其他可資證明工作能力之文件(以上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)。

#### (4)推薦函一封

- 2.以上資料請寄送或專人送達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禮賢樓405室  
國立臺灣大學法務處 張意芸小姐收。(信封請註明-應徵法務律師)